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06號

上　訴　人　謝以倫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00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28日8時19分許，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非屬可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之車輛，車籍地為新竹縣，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169號對面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位號碼：68，下稱系爭停車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警員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民眾報案，而到場處理並拍照採證，而認其有「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之違規事實，惟因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不在場而當場不能製單舉發，乃於112年10月3日填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交大字第A04Q3D1A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上訴人）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1月17日前，並於112年10月3日移送被上訴人處理，上訴人於112年9月29日至萬芳派

出所陳述不服舉發。嗣被上訴人認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0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2年11月8日竹監裁字第50-A04Q3D1A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5月15日112年度交字第200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誤：

1.上訴人係於112年9月17日20時18分許停車至系爭停車位，斯時夜色昏暗，且系爭停車位標線已褪色淡化，尤其最為醒目藍色標線，縱使開啟大燈，仍無法辨識，並提出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為證，然原判決卻採112年9月28日8時19分許警方開立舉發單所附照片（該照片為日間、光線充足、辨識程度截然較高），並未說明不採上開光碟影像之理由，應屬判決不備理由而當然違背法令。

2.又原判決第8頁第25行記載：「……而原告縱係於夜間停車，亦應自行利用照明而仔細確認……」，依上下文推敲，原審應認為上訴人停車時，無法辨識系爭停車位屬身心障礙者專用，因此上訴人應另尋照明工具仔細確認，然原判決卻又以舉發通知單所附日間照片影像為證，理由似有矛盾而當然違背法令。

㈡舉發通知單或被上訴人提出之光碟，均可見系爭停車位之標線褪色淡化，難以一眼辨識，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02判決意旨亦揭示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而言，系爭停車位之標線已違反行政行為內容明確之要求。況上訴人係於112年9月17日20時18分許停車，非舉發通知單所載112年9月28日8時19

分許，原判決未依職權調查審認上訴人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並明載得心證之理由，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

㈢系爭停車位之標線褪色淡化，難以一眼辨識，係因主管機關欠缺維護所致，如認上訴人應努力辨識，未能辨識而應負全責，原處分科上訴人最高罰鍰金額，不符比例原則。

㈣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行論斷如下：

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說明：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又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基於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之授權，訂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該規則第118條之1規定：「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標誌『指49』，用以指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位置，設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適當處所。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第190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6項：「（第1項）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第2項）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10公分。（第6項）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3點3公尺以上，其地面應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經核前開裁處細則及基準表等內容規定，乃係基於母法道交條例之授權而為訂定，其基準表中就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至10款之規定，法定罰鍰額度為「600」至「1,200」

（元），且第10款之法定罰鍰額度為1,200元，對於裁處罰鍰金額之多寡，立法者已考量違規停車所在位置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之特性，兼採不同之危險性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等要素而為分級處罰，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此類事件受處罰者之公平，不因裁決機關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裁決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得促使行為人自動繳納、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且未逾越母法道交條例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自為法所許，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及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亦無牴觸，也無違反法律保留、比例、責罰相當性、實質合憲性等原則，被上訴人據以適用，亦無不合。

㈡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行政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認定事實。然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係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或雖有判決理由，但其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所謂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判決有多項理由，且互相衝突，無以導出判決之結論而言。經查，原判決業依系爭停車位照片、採證照片及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停車位照片等證據，認定系爭停車位地面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且系爭停車位之車輛停放線（白實線）旁亦繪有藍色實線，雖因歷時而稍有褪色，但仍顯無因標示不清致無法辨識之情事，又於靠近系爭停車位右後方之人行道上亦立有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標誌「指49」，上訴人於停車前後本應依其負有「合法停車」之行政法上義務，確認系爭停車位是否屬系爭車輛得合法停車者，然上訴人疏未注意而停車，出於過失而為上開行為；復指駁說明不採上訴人爭執身心障礙者圖案褪色、夜間停車看不清楚云云

之理由（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㈡3.）；末說明為原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原審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㈢），進而認原處分合法，上訴人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經核原判決所為證據之調查、取捨、事實認定、上訴人就上開違規具有過失，就上訴人主張各情何以不足採，均已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並為指駁，無違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亦無判決不備理由或適用法規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事。縱使原審就證據之取捨與上訴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上訴人之主張，仍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至上訴人既有上開違規，被上訴人據此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0款、裁處細則及基準表中就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作成裁處上訴人罰鍰1,200元之原處分，於法無違，且已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權行使，並無裁量怠惰、逾越或濫用之瑕疵違法情形，復依前述規定及法理說明，亦無違反法律保留、比例、責罰相當性、實質合憲性等原則之情事，原判決應予維持。

㈢上訴人雖執上詞提起上訴。然查：

1.原判決已說明關於系爭停車位地面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車輛停放線（白實線）旁繪有藍色實線，雖因歷時而稍有褪色，但仍顯無因標示不清致無法辨識之情事，況於靠近系爭停車位右後方之人行道上亦立有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標誌「指49」，而認定上訴人具有過失之依據及理由（已如前述），上開上訴意旨㈠、㈡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原審未依職權調查上訴人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云云，並不可採。

2.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中就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0款之法定罰鍰額度為「1,200」，原處分依此裁處上訴人罰鍰1,200元並非無據，上訴意旨㈢指摘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云云，亦不可採。

㈣綜上所述，原判決審認原處分合法，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經核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違背法令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法，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蔡如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湘文